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p> <p>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p> <p>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p> <p>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p> <p>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p>	<p>一、查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或受託辦理前開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均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無逐案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需要，為簡化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七項。</p> <p>二、考量現行第三條之三對前開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時，公司應辦理之相關申報及公告已有詳細規範，相關資訊均公開周知，為簡化作業，爰刪除第七項後段有關受託辦理前開公司之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時，相關應申報及公告等規定。</p>

<p>券交易之安全。</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關規定。</p> <p>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公司辦理上開作業時，其辦理人員及設備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p>	<p>券交易之安全。</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關規定。</p> <p>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公司辦理上開作業時，其辦理人員及設備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p>	
--	--	--

<p>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亦同。</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公司應於股票交付保管或登錄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p> <p>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p>	<p>告，且副知<u>本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或變更營業處所時，亦同。</u></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公司應於股票交付保管或登錄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p> <p>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p>	
第三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第三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一、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p>司，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變更為自行辦理。</p> <p><u>前項公司申請股務自辦經核准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u></p>	<p>買賣中心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等規定，自一百零二年起，掛牌上市（櫃）或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p> <p>二、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且股務事務辦理之中立性與公正性攸關投資人權益甚鉅，為使股務單位規範之適用及管理趨於一致，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將股務事務收回自辦，並刪除第二項。</p>
第三條之三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本會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	第三條之三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	<p>一、依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將第一項「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會」。</p> <p>二、考量第一項之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p>

<p>理服務事務，而更換代辦服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服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p> <p>前項公司更換代辦服務機構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p> <p><u>第一項公司服務事務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服務機構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構辦理服務事務，而更換代辦服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服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p> <p>前項公司更換代辦服務機構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申報備查，並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無逐案副知金管會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另考量第一項之公司不論係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金管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服務機構者，亦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代辦服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且亦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三條之五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服務事務者或代辦服務機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本會指定機構之評鑑。</p> <p>前項評鑑之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定之，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本會指定之機構依前二項辦理評鑑後，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自辦服務或代辦服務機構，均能持續恪遵法令及嚴守服務中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上開公司自辦服務事務者或代辦服務機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之評鑑。</p> <p>三、考量評鑑作業之相關細節，應有所規範，</p>

<p>將評鑑結果函報本會。評鑑結果不合格，其情節重大或經本會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於自辦服務公司，本會得命其不得再自行辦理服務事務，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有關辦理服務事務移交作業及指定代辦服務機構之規定；於代辦服務機構，本會得命其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服務事務契約。</p>	<p>以利自辦服務公司及代辦服務機構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評鑑之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由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定之。所稱評鑑結果，包括合格及不合格兩種情形，不合格者，包括原經評鑑合格後，經發現有金管會指定機構所定情事，而經金管會指定機構撤銷或廢止原評鑑結果之情形。又為期慎重，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就評鑑作業訂定之相關規範應報經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四、明定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應將評鑑結果函報金管會，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為貫徹評鑑目的，並強化對自辦服務公司及代辦服務機構之監督與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評鑑結果不合格之自辦服務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其情節重大或經金管會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金管會得命其不得再自行辦理服務事務，或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服務事務契約。另代辦服務</p>
---	---

		機構倘有重大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事，金管會得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p>第六條 公司自辦服務事務者或代辦服務機構應依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p> <p>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服務事務。</p> <p>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服務事務，<u>並應自本會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服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服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服務機構辦理其服務事務。</u></p> <p>第一項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公司自辦服務事務者或代辦服務機構應依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p> <p>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服務事務。</p> <p>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服務事務。</p> <p>第一項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現行自辦服務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而經金管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服務事務，考量服務事務之辦理攸關股東權益且涉及移交作業程序，爰明定自辦服務公司或代辦服務機構經金管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除不得再自行辦理服務事務外，並應自金管會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服務事務移交作業。另考量代辦服務機構可能因人力不足或其他因素而無承接意願，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無代辦服務機構承接或金管會認有必要時，由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服務機構辦理其服務事務。</p>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u></p>

		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已就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及轉換限制詳予規定，已無於本準則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 股票印製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送由簽證 <u>銀行</u> 簽證。	第十五條 股票印製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送由簽證機構簽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爰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
<p>第十八條 公司之股東名簿，自然人股東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為戶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p> <p>前項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信託契約或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所持有之證券或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證券者，公司之股東名簿得登記為能明確表彰該證券權利義務關係之專戶名稱。</p> <p>公司不得對同一股東，開列二個以上戶號。</p>	<p>第十八條 公司之股東名簿，自然人股東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為戶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p> <p>前項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依信託契約所持有之證券或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證券者，公司之股東名簿得登記為能明確表彰該證券權利義務關係之專戶名稱。</p> <p><u>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外籍員工者，於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取得公司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或公司股票時，</u></p>	<p>一、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外籍員工之開戶及適用對象等事宜，原係參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釋而訂定，惟目前企業發給海外員工之獎酬方式多元，包括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獎酬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等，不再侷限員工認股權憑證，且發放對象也由海外子公司員工擴及至海外分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及辦事處員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員工亦為發放對象。</p> <p>二、鑑於本條係用以規範公司股東名簿之登記依據，應以明確表彰專戶名稱為要旨。而</p>

	<p><u>公司得直接將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或公司股票，轉入其海外子公司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之投資專戶，並以該專戶名義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u></p> <p><u>前項登記得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海外子公司之公司別及其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年份別及次數別等分別辦理之。</u></p> <p><u>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其海外子公司外籍員工不願依第三項方式辦理者，應由個別海外子公司外籍員工自行開立投資專戶辦理之。</u></p> <p><u>公司不得對同一股東，開列二個以上戶號。</u></p>	<p>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核給有價證券予外（陸）籍員工，其開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相關作業、適用員工對象及獎酬態樣宜回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陸）資管理等相關法規令釋規定辦理。</p> <p>三、為避免日後前揭法規令釋變更時，即需再配合修正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僅就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p> <p>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三項。</p>
第二十條 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 <u>應加填國籍或註冊地</u> ，如委	第二十條 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	為加強對股東身分之瞭解及配合股務單位稅務申報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外國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內容，應留存國籍或註冊地之資料。

<p>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p> <p>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以國內為限；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p> <p>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編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p>	<p>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p> <p>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以國內為限；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p> <p>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編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p>	
<p>第三十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其保管或登錄之股票辦理過戶，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p> <p>前項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p>	<p>第三十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其保管或登錄之股票辦理過戶，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p> <p>前項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廢除第一百六十六條無記名股票制度併同刪除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無記名股東出席股東會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規定辦理。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股東已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除股東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公司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實體股票，並據以彙總編製「委託配發股票名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不再提供實體股票之配發作業，股東無另為反對帳簿劃撥配發意思表示之問題，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將 <u>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u> 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依 <u>法院裁定方式辦理公告</u> ，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一、法院受理申請人聲請狀係於聲請狀影本加蓋收狀章作為收文證明，不會另外開立收文收據，爰配合法院實務運作，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二、配合民事訴訟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五百四十二條，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p>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u>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u>。</p> <p>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p> <p>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p> <p>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p> <p>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p>	<p>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p> <p>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p> <p>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p> <p>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p> <p>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p>	<p>一、依據金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p>	

<p><u>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u></p> <p>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p>	<p>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p>	<p>「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增訂第一項，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公告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至電子投票相關資訊之公告作業，則於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詳予規範。</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其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p> <p><u>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其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p>配合第十四條之刪除，對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每股金額不再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p>
第五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	第五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	鑑於自辦股務公司與代辦

<p>日施行。</p> <p>本準則<u>修正條文</u>， 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五規定</u>，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服務機構之評鑑制度規劃及評鑑內容，均須一定時間研議及進行相關宣導，並給予受評鑑單位新制度施行之緩衝準備，爰明定本次增訂之第三條之五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